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宇通讯”、“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76 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对关注函关注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你公司主要从事通信天线及射频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而湖北和嘉主要从事烟草商标等高端包装印刷品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收购标的与你公司主业差异较大。

（1）结合主营业务协同性、战略发展计划等，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主要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回复：

公司成立 27 年来，长期专注于通信天线和射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受益于通信技术国产化大环境、国家政策的长期支持，公司秉持技术创新的理念，得以不断发展。近年来，受行业技术更替和通信基建投资大周期的影响，业内企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公司利润波动较大。通信设备由于科技含量高，并涉及网络信号传输，相关国家在信息安全和高科技领域的政策调整也对业务开展带来一定影响。公司作为国产基站天线龙头企业，在通信领域的深度投入战略不变，持续技术创新、服务客户的宗旨不变。

当前公司账面现金充裕，部分闲置资金用来做存款理财，虽然收益稳定，但现金收益率偏低，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公司希望拿一部分现金储备，参与到回报相对稳定、财务风险相对可控的领域，适当进行多元化尝试。

基于对当前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分析，公司认为，消费是当前和未来几年拉动国民经济的发展的重要环节，消费需求的增长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烟标行业是一个周期性较弱的行业，与民生消费更相关，其订单计划性较强。因进入烟标印刷行业有一定门槛，考虑到烟标产业的行业特性，公司需要受到烟草系统的认可，具备相应的投标资质，才能展开相关的业务。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资质齐全、资产较轻、业务也较为良性，符合公司进入烟标印刷领域的需求。

目前烟标印刷行业正处于市场整顿阶段，公司认为这也为烟标印刷市场留出了更多的机会和空间。与公司主营业务相比，烟标印刷与公司主营的通信天线及射频器件在研发、生产、团队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从收购的标的公司竞争力来看，湖北和嘉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获得内蒙古昆明卷烟厂招标订单，其获取订单的能力、生产能力、质量把控能力经市场验证，在烟标行业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和资源。通宇通讯在全国各地设有多个办事处，能够为开展烟标印刷业务提供良好的基础。公司进入烟标印刷新领域的多元化尝试，主要是考虑烟标行业利润高于通信设备行业，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增加现金流，更好地支持通信主业的发展。

针对本次收购，公司与和嘉公司老股东也有业绩对赌，可以确保存量市场后续业务正常开展。目前公司已储备部分烟标行业专业人才，有信心在和嘉公司原有市场基础上，扩大增量市场，实现业绩进一步增长。公司收购湖北和嘉公司后，将进一步加强其内部管理，集聚资源保障销售，利用公司的规范化管理，提升被收购企业的运营效率。

本次收购，公司总投资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2%，占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 4.1%，规模偏小，风险可控，减少结构性存款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7034 万，同时也有助于公司的多元化探索。

综上，本次收购湖北和嘉公司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收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增加现金流、支持通信主业的发展，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你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后续整合安排，并结合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说明你公司收购后能否对其实现有效控制。

回复：

公司本次收购湖北和嘉公司，已就分红、债权债务的处理、人员安排、对赌协议、不竞争义务等方面在《股权转让协议》上作出明确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3%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第四部分“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编号：2023-025）。协议约定的相关整合安排如下：

1、转让方同意目标公司2023年的利润属于转让方的部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转让方不参与分红，也不递延。

2、债权债务的处理

1) 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共同书面确定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净资产，进驻交接前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

2) 在进驻交接日前，对于转让方未披露的目标公司债务，在进驻交接后由转让方负责结清；对于已披露的债权，如在进驻交接后发生呆账、坏账，由转让方按照呆账、坏账金额直接全额赔偿给受让方。

3) 发生在进驻交接日前的且转让方在协议签订前未向受让方披露的税务问题由转让方承担，造成受让方、目标公司损失的，可全额向转让方追偿。

3、人员安排

1) 转让方王腊春、杨淑武同意并保证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不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其凭借股东身份所享有的治理、经营目标公司的权利均委托给受让方，期限为长期。

2) 转让方王腊春、杨淑武、李江鸿、李勇保证在交割日前交接好所有工作并主动向目标公司提出立即离职，受让方支付股权款中已包含其离职的全部补偿费用及任职目标公司期间的加班费、社保差额、公积金差额、竞业限制补偿金及其他全部费用，目标公司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3) 目标公司原所有员工（不含交易对手方），若愿意继续在目标公司工作的，在2023年度内岗位职级及薪资水平与2022年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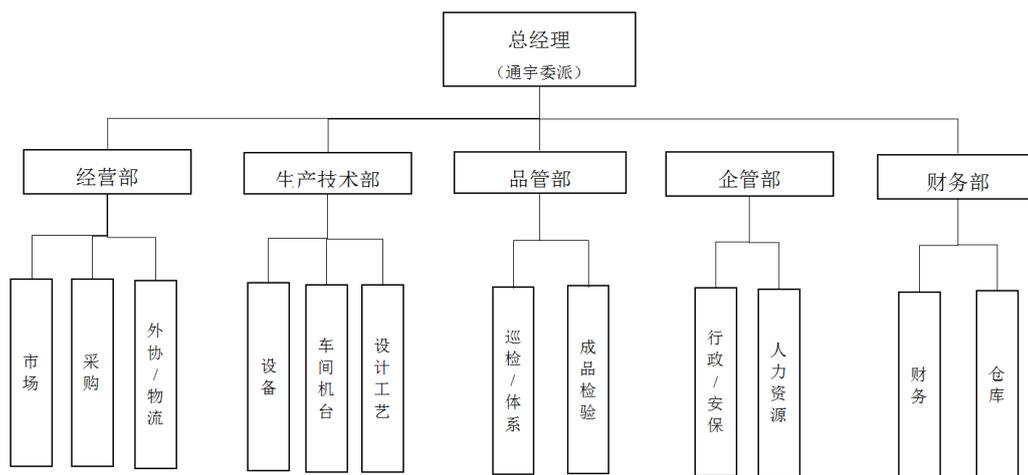
4) 对于交割日前的劳资纠纷及其他因员工关系产生的所有纠纷、诉讼由转让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其全部费用，交割日后的劳资纠纷及其他因员工关系产生的所有纠纷、诉讼由受让方解决，并由受让方承担其费用。

4、对赌约定：为保障目标公司并购完成后顺利运营，公司与目标公司大股东王涛先生约定，王涛先生在 2023 年-2025 年之间，必须保障目标公司每年在“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昆）的所有品类招标中，超过 50%的品类中标，且目标公司 2023 年整体销售额不低于 5,000 万，如果当年未达成，王涛先生应在次年 1 月 15 日之前按 3400 万的 5%即 170 万元补偿给上市公司，但该补偿额超过 340 万后，超过部分王涛先生可免于支付。上述约定确保了存量市场后续业务的正常开展。

5、不竞争义务：股权变更之后，除非上市公司继续聘任股权转让方在目标公司任职之外，转让方在协议签订的 2 年内承担不竞争义务，协议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包含对承担不竞争义务主体不竞争义务的补偿。

根据协议安排，本次收购后，湖北和嘉的高层（王腊春、杨淑武、李江鸿、李勇）将离职，而其中层管理人员将由公司经过考核评估后继续留用。同时，公司已储备了部分烟标行业专业人士，在生产管理、质量把控等方面已做了一定准备，如行业资深印刷专家熊安乐先生，其在烟标印刷领域已有 25 年丰富经验，拥有烟标印刷领域多项专利。熊安乐先生对烟标印刷生产、运营、技术开发有系统的管理方法，对烟标印刷的发展现状和趋势有深入研究，能在烟标印刷生产、质量控制、成本管理、技术开发实施有效控制，具有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交流沟通和团队合作能力。公司深耕于通信基站天线领域二十多年，在内部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已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内部管理体系相比湖北和嘉更加完善。本次收购后，公司将委派专业财务人员、信息技术人员、人事行政管理人员进驻目标公司交接，利用上市公司成熟的内控系统与丰富的管理经验，提升湖北和嘉的团队管理水平，促进目标公司规范化运营。

目前，公司针对后续整合，已重新梳理湖北和嘉内部管理流程，结合其实际经营需要制定了《车间卫生管理规定》、《生产人员绩效考核方案》、《质量事故奖惩管理制度》、《现场管理规定》等制度，并在人事任命、各部门职责说明书、员工薪酬福利、工作流程管理、出货管理等方面拟定规范和标准，拟定湖北和嘉最新组织结构如下：



同时，公司将尽快组建湖北和嘉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席位共 5 席，其中 4 席由公司委派和新聘的专家组成。

综上所述，公司有信心在收购完成后对湖北和嘉实施有效控制。

问题 2、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标的公司曾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发生过股东变更，标的公司原股东为湖北兴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胡金龙、徐启强、张立国。请核查后说明王涛等 5 位交易对手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后即转让给你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自接触湖北和嘉公司开始，其股东即是王涛、王腊春、杨淑武、李江鸿、李勇等 5 位自然人。湖北和嘉原股东湖北兴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胡金龙、徐启强、张立国、谈超等人于 2017 年至 2022 年期间以股权转让形式相继退出，其历史股东变动详细情况如下：

1、湖北和嘉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由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由湖北兴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包装」）、徐启强、胡金龙、张立国共同出资设立湖北和嘉，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湖北和嘉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湖北兴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2	徐启强	500.00	10.00%
3	胡金龙	500.00	10.00%
4	张立国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湖北和嘉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第一次减资的股权结构

2013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减至 1,000.00 万元的事项，其中「兴龙包装」申请减少应到位而未到位的出资额 2,800.00 万元；徐启强申请减少应到位而未到位的出资额 400.00 万元；胡金龙申请减少应到位而未到位的出资额 400.00 万元；张立国申请减少应到位而未到位的出资额 400.00 万元，此次减资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减资后，湖北和嘉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湖北兴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徐启强	100.00	10.00%
3	胡金龙	100.00	10.00%
4	张立国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湖北和嘉于 2017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股权结构

2017 年 7 月，股东「兴龙包装」与王涛、谈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兴龙包装」将所持有公司 70%股权以 700 万元转让价格转让给王涛和谈超，王涛拟受让 65%股权，谈超拟受让 5%股权。此次股权于 2017 年 7 月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湖北和嘉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王涛	650.00	65.00%
2	谈超	50.00	5.00%
3	徐启强	100.00	10.00%
4	胡金龙	100.00	10.00%
5	张立国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湖北和嘉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第一次增资的股权结构

2017 年 7 月 4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8,000.00 万元的事项，此次增资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湖北和嘉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涛	5,200.00	65.00%
2	谈超	400.00	5.00%
3	徐启强	800.00	10.00%
4	胡金龙	800.00	10.00%
5	张立国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5、湖北和嘉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股权结构

2019 年 8 月 22 日，湖北和嘉临时股东会通过了湖北和嘉的议案，同意股东胡金龙、张立国、徐启强将持有的总股份 2,400 万元，共计 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杨淑武、谈超、李江鸿、李勇，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元。此次股权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湖北和嘉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涛	5,200.00	65.00%

2	杨淑武	800.00	10.00%
3	谈超	1,520.00	19.00%
4	李江鸿	320.00	4.00%
5	李勇	160.00	2.00%
合计		8,000.00	100.00%

6、湖北和嘉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

2022 年 9 月 14 日，根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谈超将拥有的 19%的股权以作价 660.35 万元转让给王腊春，此次股权转让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涛	5,200.00	65.00%
2	杨淑武	800.00	10.00%
3	王腊春	1,520.00	19.00%
4	李江鸿	320.00	4.00%
5	李勇	160.00	2.00%
合计		8,000.00	100.00%

截至本回函日，湖北和嘉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

经核查，湖北和嘉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从股份有限公司变为有限责任公司，因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的差异，股份有限公司历史的股东变更在工商登记中并不显示，只有企业类型变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后才能在工商信息中显示股东变更情况。所以，湖北和嘉 3 月 8 日工商登记信息中的“股权变更”列示，是因企业类型变更所导致，并不存在股权的实质性交易。

问题 3、公告及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759.68 万元，增值率 135.40%，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08.26 万元。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差异较大，本次收购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情况，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

项目名称		未来年度预测数据						
		2023年 2-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年
收入合计		6,406.00	6,531.00	6,625.00	6,656.00	6,688.00	6,719.00	6,719.00
成本合计		4,512.00	4,722.00	4,782.00	4,855.00	4,880.00	4,937.00	4,937.00
增长率		1.91%	1.95%	1.44%	0.47%	0.48%	0.46%	
毛利率		29.57%	27.70%	27.82%	27.06%	27.03%	26.52%	26.52%
烟标(条 盒、小 盒)	总收入	6,206.00	6,331.00	6,425.00	6,456.00	6,488.00	6,519.00	6,519.00
	总成本	4,348.00	4,553.00	4,613.00	4,684.00	4,709.00	4,763.00	4,763.00
加工类 业务	总收入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总成本	164.00	169.00	169.00	171.00	171.00	174.00	174.00

(二) 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运输费、广告宣传费、样品费、业务招待费和其他费用构成。

报告期湖北和嘉销售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历史年度经营数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
营业收入	6,356.93	4,694.32	4,713.84	6,285.65	-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1.30%	2.70%	1.63%	1.50%	0.00%
销售费用合计	82.82	126.80	76.65	94.16	2.29

对于人力资源费，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企业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变动费用，本次评估参照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被评估企业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其他付现销

售费用主要在历史付现销售费用的分析基础上，考虑未来市场营销计划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年度预测年度						
	2023年 2-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6,406.00	6,531.00	6,625.00	6,656.00	6,688.00	6,719.00	6,719.00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1.43%	1.47%	1.48%	1.49%	1.50%	1.51%	1.51%
销售费用合计	91.32	95.99	97.80	99.08	100.38	101.73	101.73
工资	28.47	31.99	32.95	33.93	34.95	36.00	36.00
办公费	3.03	3.09	3.13	3.15	3.16	3.18	3.18
业务招待费	28.29	28.84	29.25	29.39	29.53	29.67	29.67
差旅费	9.13	9.31	9.44	9.49	9.53	9.58	9.58
运输费							
包装费	18.40	18.76	19.03	19.12	19.21	19.30	19.30
广告费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样品费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三）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及福利费、厂房租赁费、差旅费、车辆费用、研发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办公费和其他管理费用等构成。

报告期湖北和嘉管理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历史年度经营数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
营业收入	6,356.93	4,694.32	4,713.84	6,285.65	-
管理费用	7.00%	11.86%	11.36%	8.72%	0.00%

项目名称	历史年度经营数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 月
/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合计	444.96	556.86	535.50	548.00	20.64

报告期湖北和嘉研发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历史年度经营数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 月
营业收入	6,356.93	4,694.32	4,713.84	6,285.65	-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4.04%	7.51%	6.61%	5.30%	0.00%
研发费用合计	256.53	352.50	311.74	333.34	0.96

本次评估依据历史年度实际的发生额，对于折旧按照固定资产原值和折旧年限进行测算；对于其他费用，结合收入的增长考虑按照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对于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厂房租赁费按照对租赁厂房未来预计租赁面积和租金水平的假设条件进行预测，对不经常发生的管理费用，因其金额较小，对未来影响较小，在此忽略不计。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年度预测数据						
	2023 年 2-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6,406.00	6,531.00	6,625.00	6,656.00	6,688.00	6,719.00	6,719.00
管理费用/ 营业收入	8.03%	8.43%	8.51%	8.69%	8.80%	9.07%	9.07%
管理费用 合计	514.37	550.25	564.09	578.25	588.24	609.32	609.32
人工费	158.85	181.95	191.05	200.60	210.63	221.16	221.16

（四）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手续费等。报告期湖北和嘉的财务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 月
1	利息支出净额	28.04	13.20	-0.20	-0.66	0.26
	其中：利息收入	0.76	1.20	1.66	3.68	
	利息支出	28.80	14.40	1.46	3.03	0.26
2	金融机构手续费	0.67	0.62	0.67	0.55	0.05
3	汇兑损益					
	财务费用合计	28.71	13.81	0.47	-0.11	0.30

湖北和嘉财务费用较小，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可忽略不计，故未来年度不做预测。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湖北和嘉未来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未来预测年度数据						
	2023 年 2-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年
一. 营业收入	6,406.00	6,531.00	6,625.00	6,656.00	6,688.00	6,719.00	6,719.00
二. 营业成本	4,512.00	4,722.00	4,782.00	4,855.00	4,880.00	4,937.00	4,937.00
税金及附加	40.28	47.00	58.17	59.29	54.75	60.49	60.49
销售费用	91.32	95.99	97.80	99.08	100.38	101.73	101.73
管理费用	514.37	550.25	564.09	578.25	588.24	609.32	609.32
财务费用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年度	未来预测年度数据						
	2023年 2-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年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	-	-	-	-	-	-
其他收益							
三. 营业利润	1,248.04	1,115.76	1,122.94	1,064.38	1,064.62	1,010.46	1,010.46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四. 利润总额	1,248.04	1,115.76	1,122.94	1,064.38	1,064.62	1,010.46	1,010.46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企业所得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减：所得税	150.61	129.76	130.37	121.13	121.33	113.33	113.33
五. 净利润	1,097.43	986.00	992.58	943.25	943.30	897.13	897.13
加：非付现成本	56.80	131.45	133.93	142.11	142.22	219.17	219.17
其中：折旧及摊销	56.80	131.45	133.93	142.11	142.22	219.17	219.17
利息费用 （扣除税务影响后）	-	-	-	-	-	-	-
减：追加资本	973.97	859.62	142.09	82.95	375.43	113.29	88.10
其中：营运资金增加额	358.59	110.77	46.21	39.67	17.62	25.19	-
资本性支出	615.38	748.85	95.88	43.28	357.80	88.10	88.10
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80.25	257.84	984.41	1,002.41	710.09	1,003.01	1,028.20

二、折现率的估计

（一）无风险利率 r_f 的估计

本次评估采用历史年度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对无风险报酬率进行估计。

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剩余期限在 10 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自 2014 年 12 月起至评估基准日所在月止分别按月计算各个月份的国债到

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作为各个月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估计值；2014年12月至评估基准日所在月的所有月份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估基准日的无风险利率的估计值。

根据本公司内部研究数据显示，于评估基准日，中国无风险报酬率为3.17%。

（二）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估计

市场风险溢价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与投资于风险相对较低（或无风险）的债券市场所得到的风险补偿。它的基本计算方法是市场在一段时间内的平均收益水平和无风险报酬率之差额。

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沪深300指数的收益率及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测算中国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作为本次评估的市场风险溢价。

按照沪深300指数每个月的月末（该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指数相对于其基期指数（1000）的变化率（几何收益率）作为测算月的市场收益率，可以得出2014年12月至评估基准日所在月的市场收益率的估计值；2014年12月至评估基准日所在月的所有月份的市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预期报酬率的估计值，再减去无风险报酬率，即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本公司内部研究数据显示，于评估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为6.58%。

（三）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 的估计

β 系数是指投资者投资某公司所获报酬率的变动情况与股票市场平均报酬率的变动情况的相关系数。 β 系数的具体计算过程是：A）计算股票市场的收益率和个别收益率。估算时股票市场的收益率以上证综合指数一个期间的变化来计算。个别收益率以单个公司某期间股票收盘价的变化来计算；B）得出上述各期期间的收益率后，在某期期间段以股票市场的收益率为x轴，以单个公司个别收益率为y轴，得出一系列散点；C）对上述散点进行回归拟合得出一元线性回归方程，该回归方程的斜率即为该单个公司的 β 系数。

由于湖北和嘉是非上市公司，我们通过选取相关行业的4家上市公司作为参照公司，用这些参照公司的 β 值经过一系列换算最终得出湖北和嘉的 β 系数。

1. 通过查询同花顺 iFinD 软件可知各上市公司原始 β 值 (Levered β)，并据以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企业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 } \beta = \text{Levered } \beta / [1 + D/E \times (1 - T)]$$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 Unlevered β 。

2. 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我们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

- (1) 被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
- (2) 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标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3. 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β

我们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企业 Levered β ：

$$\text{Levered } \beta = \text{Unlevered } \beta \times [1 + D/E \times (1 - T)]$$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计算过程见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权价值 E 万元	付息债务 D 万元	资本 结构 D/E	所得 税率	原始 β	无杠杆 β_u	目标 资本 结构	所 得 税 率	有财 务杠 杆 β
1	603058.SH	永吉 股份	326,043.35	23,898.70	0.0733	15%	0.9117	0.8582	-	15%	0.9748
2	603429.SH	集友 股份	568,542.24	-	-	15%	1.0671	1.0671			
3	002191.SZ	劲嘉 股份	1,138,466.96	1,861.65	0.0016	15%	1.0904	1.0889			

4	002565.SZ	顺灏股份	445,195.35	21,667.89	0.0487	15%	0.9215	0.8849			
	平均数		619,561.98	11,857.06	0.0309			0.9748			

湖北和嘉无付息债务，故湖北和嘉 β 系数为 0.9748。根据湖北和嘉的资本结构换算的 $\beta = \beta_u \times [1 + D/E \times (1 - T)] = 0.9748$ 。

（四）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估计

湖北和嘉是非上市公司，我们通过计算已上市的参照企业的平均风险在消除了资本结构的差异后来衡量湖北和嘉的风险，这还需分析湖北和嘉相比参照公司所具有的特有风险以确定企业特有风险补偿率。

本次被评估企业的风险与样本上市公司所代表的行业平均风险水平是有差别的，企业规模较上市公司有所差距，我们结合企业具体情况，进行特定风险调整。被评估企业的特定风险主要表现为四个方面，即：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和资金风险。

综合考虑，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 2.00%。

（五）权益资本成本 r_e 的计算

$$r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 11.58\%$$

（六）付息债务成本 r_d 的估计

付息债务成本实际上是被评估企业的债权人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投资回报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鉴于债权投资回报率需要采用复利形式的到期收益率；同时，在采用全投资现金流模型并且选择行业最优资本结构估算 WACC 时，付息债务成本 r_d 应该选择该行业所能获得的最优的 r_d ，因此，一般应选用投资与标的企业相同行业、相同风险等级的企业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作为债权投资回报率指标。

本次评估采用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作为债权投资回报率。

（七）企业所得税税率 T 的取值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1月19日发布的《关于对湖北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湖北和嘉被列入湖北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公示期已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242002913，发证日期：2022年11月9日，有效期：三年。

故本次评估企业所得税税率 T 的取值为15%。

（八）财务比例的估计

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北和嘉无付息负债，故采用自身资本结构，即 $D/E=0$ 。

（九）折现率 r 的计算

$$r = r_e \times \frac{V_E}{V_E + V_{IBD}} + r_d \times \frac{V_{IBD}}{V_E + V_{IBD}} \times (1 - T) = 11.58\%$$

三、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

（一）被评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V_{OA} 的计算

$$V_{OA} = \sum_{i=1}^n \frac{F_i}{(1+r)^{i-\frac{m}{12}}}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frac{m}{12}}} = 7,727.72 \text{ 万元}$$

（二）被评估企业溢余资产价值 V_{CO} 的计算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企业溢余资产为其账面的富余货币资金，本次评估，溢余资产评估值为0.00元。

（三）被评估企业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V_{NOA} 的计算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该类资产基本不产生收益，会增大资产规模，降低企业利润率。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96 万元、10.18 万元。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31.96 万元。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负债，该类负债以后年度仍需支付。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未发现可以被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的负债。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确定为 0.00 元。

综上，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资产净额评估值确定为 31.96 万元。

（四）被评估企业整体价值 V_{En}

$$V_{En} = V_{OA} + V_{CO} + V_{NOA} = 7,727.72 + 0 + 31.96 = 7,759.68 \text{ 万元}$$

（五）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价值 V_{IBD}

湖北和嘉于评估基准日无付息债务，付息负债评估值确定为零。

（六）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_{OE}

$$V_{OE} = V_{En} - V_{IBD} = 7,759.68 - 0 = 7,759.68 \text{ 万元}$$

四、评估值及其增值合理性分析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湖北和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7,759.68 万元，相对于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 3,296.38 万元，增减值 4,463.30 万元，增值率 135.40%。评估值及其增值的合理性在于：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通常包括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湖北和嘉专业从事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加工，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资产存在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资源优势、品牌客户优势、营销网络、行业运营经验及人力资源等会计报表以外其他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在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综合考虑了上述因素对湖北和嘉未来盈利的影响，从而

导致评估值较账面值有较大增幅。

评估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评估中有关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经营数据、未来收益预测等均由被评估企业提供。我们利用我们所收集了解到的同行业状况，结合被评估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就其合理性进行了适当分析，在此基础上，我们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了该等预测资料。

本次评估过程中，我们履行的评估程序主要包括：评估方法（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收益法模型的选取、收益年限的确定、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因素简析、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简析、被评估企业经营业务简析、被评估企业资产及财务分析等。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此次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2)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可比公司情况、近期可比交易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合理。

回复：

一、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湖北和嘉主要产品是烟草行业外包装烟包。烟包俗称“烟盒”，是烟草制品的商标以及具有标识性包装物总称，用于卷烟包装，是卷烟品牌建设、卷烟文化传播以及卷烟防伪的重要载体，是卷烟品质的重要体现。

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北和嘉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湖北和嘉历史年度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31
流动资产	2,520.19	4,211.27	4,221.72
非流动资产	267.11	134.52	125.95
资产总计	2,787.30	4,345.78	4,347.66
流动负债	758.40	1,053.05	1,051.28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31
非流动负债	36.87	-	-
负债总计	795.28	1,053.05	1,051.28
净资产	1,992.02	3,292.73	3,296.38

湖北和嘉历史年度利润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 月
一、营业收入	4,713.84	6,285.65	-
减：营业成本	3,691.79	4,143.28	-
税金及附加	20.21	15.15	-
销售费用	76.65	94.16	2.29
管理费用	223.76	214.65	19.68
研发费用	311.74	333.34	0.96
财务费用	-0.05	-1.71	0.17
信用减值损失	16.52	14.49	-27.39
资产减值损失	-	41.16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汇兑损益	-	-	-
其他收益	-	14.76	-
二、营业利润	373.22	1,445.89	4.29
加：营业外收入	10.28	0.08	-
减：营业外支出	520.66	0.54	-
三、利润总额	-137.16	1,445.43	4.29
减：所得税	-63.60	144.72	0.64
四、净利润	-73.56	1,300.71	3.65

注：上表数据中，2021 年数据未经审计，以湖北和嘉确认并申报的数据披露；2022 年及 2023 年 1 月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

诚审字[2023]518Z02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评估系在该审计基础上进行的。

二、行业情况

湖北和嘉主要产品是烟草行业外包装烟包。烟包俗称“烟盒”，是烟草制品的商标以及具有标识性包装物总称，用于卷烟包装，是卷烟品牌建设、卷烟文化传播以及卷烟防伪的重要载体，是卷烟品质的重要体现。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湖北和嘉属于“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下的“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湖北和嘉属于制造业中的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行业代码为 C23。

（一）烟标行业发展状况

烟标印刷的下游为卷烟生产企业，烟标印刷行业与卷烟产业具备较强的配套关系，因而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直接受卷烟行业发展影响。

1. 全国烟草行业深度调整后获得平稳发展，2020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中，明确提出“确保烟草行业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是近几年首提供供给侧量的增长。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中国 2020 年卷烟产量为 23,863.7 亿支，按 20 支使用一个烟标(即烟盒)计算，中国一年需要消耗约 1,193 亿个烟盒。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 1-6 月国内卷烟累计产量达到 13,235.7 亿支，同比增长 2.5%。烟标印刷属于产业链条中下游消费品的配套发展行业，烟标印刷行业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与卷烟产业具备较强的关联度，因而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直接受卷烟行业驱动影响，周期性特征也并不突出。根据 2022 年烟草行业半年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所传达的精神，预计下游烟草行业仍将保持平稳有序发展的良好态势，也为烟标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卷烟产量的逐步增长带动了烟标市场规模的平稳扩大。

2. 烟标印刷行业整体发展较为稳定，烟标产品和烟草产品有严格的对应关系，烟草产品数量直接决定了烟标产品的数量，每年全国烟草产量对应需要同等数量的烟标产品。

3. 烟标印刷对环保、防伪等技术要求推动烟标企业分化发展。

三、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剔除 ST 及指标为负值的公司）。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可比公司历史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平均值进行分析、比较，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营业利润率%	毛利率%	息税前利润率%	净利润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603058.SH	永吉股份	1.39	9.62	36.58	36.37	35.66	31.38	7.66
603429.SH	集友股份	2.21	9.43	26.18	41.30	24.19	22.57	40.80
002191.SZ	劲嘉股份	2.67	7.07	25.98	38.15	25.81	22.46	14.69
002565.SZ	顺灏股份	5.67	9.75		24.12			
平均值		2.98	8.97	29.58	34.99	28.55	25.47	21.05
中值		2.44	9.52	26.18	37.26	25.81	22.57	14.69
湖北和嘉 预测期相关指标均值		1.48	8.66	16.50	27.46	16.50	14.60	0.96

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剔除 ST 及市盈率为负值的公司）。可比公司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603058.SH	永吉股份	23.70	2.96
603429.SH	集友股份	41.53	4.3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002191.SZ	劲嘉股份	11.16	1.45
002565.SZ	顺灏股份		2.78
平均值		25.47	2.78
中值		23.70	2.64
湖北和嘉		5.82	2.30

湖北和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5.82 倍，市净率为 2.30 倍，显著低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认为湖北和嘉的盈利预测是谨慎的、评估值是合理的。

四、市场可比交易情况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搜索得近几年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交易案例 13 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代码	案例公告标题	公告日期	基准日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1	000695	滨海能源：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023-03-13	2022-9-30	-3.11	0.73
2	002836	新宏泽：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022-06-07	2022-4-30	35.26	1.35
3	002191	劲嘉股份：关于收购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70% 股权的公告	2021-06-29	2021-5-31	1.00	0.27
4	603499	翔港科技：翔港科技关于收购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	2020-08-20	2020-6-30	6.64	-0.98
5	002191	劲嘉股份：关于收购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公告	2020-04-30	2020-3-31	-3.79	1.00

序号	公司代码	案例公告标题	公告日期	基准日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6	000695	滨海能源：收购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持有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股权的公告	2019-09-27	2019-7-31	1.00	-1,219.12
7	002191	劲嘉股份：关于收购江西丰彩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48%股权的公告	2019-08-27	2019-6-30	10.53	1.17
8	601515	东风股份：东风股份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5%股权的公告	2018-07-18	2018-5-31	10.10	2.20
9	603429	集友股份：集友股份关于收购曲靖麒麟福牌印刷有限公司 69.96%股权的公告	2018-01-12	2017-10-31	12.53	2.11
10	002191	劲嘉股份：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2017-12-25	2017-7-30	12.94	4.18
11	002117	东港股份：拟收购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股权涉及的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17-04-25	2016-12-31	33.43	3.51
12	002117	东港股份：拟收购广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25%股权涉及的广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17-04-25	2016-12-31	10.40	2.44
13	002117	东港股份：拟收购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25%股权涉及的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17-04-25	2016-12-31	2.34	1.00
14	平均值（剔除负值）				12.38	1.81
15	中值（剔除负值）				10.4	1.35
16	湖北和嘉				5.82	2.30

湖北和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5.82 倍，显著低于行业案例历史平均水平；市净率为 2.30 倍略高于行业案例平均值。通过上述分析，我们认为湖北和嘉的盈利预测是谨慎的、评估值是合理的。

(3) 请核查后说明本次交易对手方从原股东处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及作价依据，是否与你公司本次收购价格存在差异，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经核查，湖北和嘉原股东湖北兴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胡金龙、徐启强、张立国、谈超等人于 2017 年至 2022 年期间以股权转让形式相继退出，本次交易对手方从原股东处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及作价依据，具体如下：

2017 年 7 月，湖北和嘉原股东湖北兴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湖北和嘉 70% 股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涛（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和谈超，其中王涛受让 65% 的股权，谈超受让 5% 的股权。此次股权于 2017 年 7 月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湖北和嘉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涛	650.00	65.00%
2	谈超	50.00	5.00%
3	徐启强	100.00	10.00%
4	胡金龙	100.00	10.00%
5	张立国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此后，2017 年 7 月 4 日，根据湖北和嘉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8,000.00 万元的事项，此次增资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湖北和嘉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王涛	5,200.00	65.00%
2	谈超	400.00	5.00%
3	徐启强	800.00	10.00%
4	胡金龙	800.00	10.00%
5	张立国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2019年8月，湖北和嘉原股东胡金龙、张立国、徐启强将持有的湖北和嘉30%的股权转让给杨淑武、李江鸿、李勇（该三人为本次交易对手方）及谈超，转让价格0元。

上述股权转让情况的说明：根据湖北和嘉原股东陈述，因湖北和嘉在2017年7月前基本每年都亏损。当时王涛等人购买湖北和嘉公司后变更公司名字并搬迁至其现在经营地湖北咸宁市。因当时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公司法》股份制公司相关规定，表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导致其实际在2017年已协商一致的股权转让事项，推迟到2019年8月22日才正式工商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定价是根据湖北和嘉2017年资产情况、财务状况作出，因此湖北和嘉原股东胡金龙、张立国、徐启强将持有的湖北和嘉30%的股权转让给杨淑武、李江鸿、李勇（该三人为本次交易对手方）及谈超的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2022年9月，湖北和嘉原股东谈超将持有的湖北和嘉19%的股权作价660.35万元转让给王腊春（本次交易对手之一）。

经与湖北和嘉原股东核实，其转让的对价理由如下：

经北京财合税税务师事务所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的股权转让鉴证报告评估，截至2021年末，湖北和嘉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475.52万元，谈超持有的湖北和嘉19%股权对应的净收益份额为660.35万元，其转让价格也定为660.35万元。

根据谈超先生所述，其选择平价交易的理由为：湖北和嘉公司2021年为亏损状态，其个人并不看好公司后续发展，并且在经营理念上与公司其他股东及管理层产生了较大分歧，于是决定退出企业经营，以净资产价格回收投资。

另经核查，湖北和嘉公司于2023年3月8日从股份有限公司变为有限责任公司，

因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的差异，股份有限公司历史的股东变更在工商登记中并不显示，只有变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后才能在工商信息中显示股东变更情况。所以，湖北和嘉 3 月 8 日的“股权变更”列示，是因企业类型变更所导致，并不存在股权的实质性交易。截至本回函日，湖北和嘉股权结构自 2022 年 9 月股权转让后未再发生变动。

因此，本次交易对手方从原股东处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系在 2017-2022 年期间陆续发生，距离本次收购存在较长的时间差，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内部因素及宏观环境、市场行情等外部因素均发生了较大变化。

公司本次收购湖北和嘉 93%的股权的收购价格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从原股东处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存在差异，该差异系因各方在交易时间、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交易定价模式、市场预期及股东人合性等方面考虑的差异而产生。

针对本次收购事项，公司聘请了经证券从业备案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湖北和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216 号）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湖北和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诚达资证字【2023】第 0001 号）。本次收购价格参考了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账面价值、行业招投标具体情况，并考虑了目标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市场发展前景，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问题 4、交易对手方王涛承诺，在 2023 年至 2025 年之间保障湖北和嘉每年在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品类招标中，超过 50%的品类中标，且目标公司 2023 年整体销售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请说明：

(1) 以中标率作为业绩承诺指标的合理性、可实现性及相关风险；

回复：

湖北和嘉主要客户为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昆”），其主要产品包括“蒙昆”公司多个品类的烟标产品系列，为客户提供集创意设计、研发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于一体的包装印刷整体解决方案。

卷烟厂对烟标招投标一般是三年招标一次，中标后其按照自身生产需求再向烟标长下达生产任务，计划性较强，但有时候也会有较小规模的招投标，每年的招标规模无法悉数事先预测。招投标过程与结果公开透明，可查询，可核实，公司认为采用中标率作为考核标准是可靠的，采取 2023 年至 2025 年在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品类中标 50%的对赌考核指标是经过磋商后一个较好的平衡点。同时，目标公司大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为目标公司 2023 年整体销售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可以保障标的公司目前已中标订单顺利转化为销售额。上述两个对赌条件，保障了在缺乏客户协同的情况下收购标的公司的平稳过渡。

上述对赌主要风险在于卷烟厂的招标规模可能不及预期，或者湖北和嘉中标规模不及预期。公司在协议交易安排上保留王涛 20%股权转让款在全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半年后才付款，如果全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半年后预计对赌业绩不能达标，公司或将在第三笔转让款中直接扣除补偿金。

(2) 结合估值依据、利润补偿条款等说明业绩承诺能否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回复：

针对本次收购事项，公司聘请了经证券从业备案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湖北和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216 号）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湖北和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诚达资证字【2023】第 0001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湖北和嘉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7,759.68 万元，上述评估价值对应的湖北和嘉 93%股权价值为 7,216.50 万元，大于本次交易对价 7,034.52 万元。本次收购价格、利润补偿条款是参考了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账面价值、行业招投标具体情况，并综合考虑了目标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市场发展前景，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收购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各与会董事就收购湖北和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公司董事会履行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王涛先生的业绩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可以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问题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请补充披露以下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1) 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回复：

经查询相关部门公开信息，本次交易对手方王涛、王腊春、杨淑武、李江鸿、李勇等 5 位自然人的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回复：

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3) 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经营性往来情况。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回函日，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